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69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11月24日收到董事长王克飞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约22.6%，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回购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克飞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王克飞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克飞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